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智能化改造项目安装工程保险条款

总 则

-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制造、销售、使用符合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标准的企业智能化改造项目的企事业单位,均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单载明的工地范围内实施企业智能化改造项目安装工程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造成保单载明的企业智能化改造安装项目的财产遭受物质损坏或灭失及相关费用的损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合同所称企业智能化改造安装项目的财产与相关费用,特指保单明细表中分项列明的 财产和费用。**对未在保单明细表中载明的财产或费用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本条款第三条所列保险事故,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 保单载明的企业智能化改造安装项目的财产与相关费用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本条款第三条所列保险事故,造成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以下简称"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本条款第五条所列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因此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 第七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本条款第三条、第四条所列损失或费用支出,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因设计错误、铸造或原材料缺陷、工艺不善引起的财产损失以及为换置、修理或新正这些缺点错误所支付的费用;
- (二) 自然磨损、内在或潜在缺陷、物质本身变化、自燃、自热、氧化、锈蚀、渗漏、鼠咬、虫蛀、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和费用;
- (三) 由于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及其他电气原因造成电气设备或电气用具本身的损失;
 - (四) 施工用机具、设备、机械装置失灵造成的本身损失。

第八条 对于维修保养或正常检修的费用、盘点时发现的短缺,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九条 被保险人对于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及其所雇用的在工地现场从事与工程有关工作的职员、工人及上述人员的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疾病,或其照管、控制的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 (四) 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车辆、船舶、航空器造成的事故;
- (五) 被保险人及其雇员、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 (六) 核裂变、核聚变、核辐射、核爆炸,及各种污染。

第十一条 对于协议中约定的被保险人所应承担的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第十二条 对于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工程部分停工或全部停工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 (二)罚金、延误、丧失合同及其他后果损失;
- (三)本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免赔率。

保险金额、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率)

第十三条 企业智能化改造安装项目的财产和费用的保险金额以保单载明为准,其中:

- (一) 安装部分的保险金额按工程安装完成时的总价值估算,包括设备费用、原材料费用、安装费、建造费、运输费和保险费、关税、其他税项和费用,以及由工程所有人提供的原材料和设备的费用;
 - (二) 其他项目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 (三) 若投保人是以工程合同规定的工程概算总造价投保,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
- 1、 在本保险项下工程造价中包括的各项费用因涨价或升值原因而超出保险工程造价时,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据此调整保险金额;
- 2、 在保险期间内对相应的工程细节作出精确记录,并允许保险人在合理的时候对该项记录进行查验;
- 3、 若保险工程的安装期超过三年,必须从本合同生效日起每隔十二个月向保险人申报 当时的工程实际投入金额及调整后的工程总造价,保险人将据此调整保险费;
- 4、 在本合同列明的保险期间届满后三个月内向保险人申报最终的工程总价值,保险人据此以多退少补的方式对预收保险费进行调整。

第十四条 本条款第五条保险责任项下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人人身伤亡

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第十五条 本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六条 本合同保险期间遵循如下约定:

- (一) 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保单载明的企业智能化改造安装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该工程的材料、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始,至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部分或全部工程之时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出本合同载明的保险期间。投保人提出展延本合同保险期间的,需事先获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否则对超出合同载明保险期间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二) 不论有关本合同的试车和考核期如何规定,保险人仅在本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 试车和考核期间内对试车和考核所引发的损失、费用和责任负责赔偿; **若企业智能化改造项 目本身是在本次安装前已被使用过的装备或转手装备,则自其试车之时起,保险人对该项 装备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批单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批单。

第十九条 保险人依据第二十三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 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 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十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

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 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 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之前**,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谨慎选用施工人员,遵守与施工有关的法规、技术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及其代表有权在适当的时候对保险标的的风险情况进行现场查验。被保险人应 提供一切便利及保险人要求的用以评估有关风险的详情和资料,但上述查验并不构成保险人 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保险人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 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六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工程设计、施工方式、工艺、技术手段等方面发生改变致使保险工程风险程度显著增加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立即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 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

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 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 赔偿责任;
 - (四) 在保险财产遭受盗窃或恶意破坏时,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
- (五) 在预知可能引起第三者责任险项下的诉讼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 在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件后,立即将其送交保险人。

赔偿处理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交以下证明或材料:

- (一) 保险单、索赔申请;
- (二) 有关部门的损失证明或事故证明;
- (三) 涉及财产损失和费用支出的,应提供财产损失清单、费用支出凭证;
- (四) 涉及人身伤亡的,应提供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原始医疗费用收据、诊断证明及病历;造成第三者伤残的,还应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造成第三者死亡的,还应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 (五) 涉及相关法律程序的,还需提供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 (六) 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 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下列约定计算保险金:

- (一) 企业智能化改造安装项目遭受财产损失的:
- 1、保险人可选择以支付赔款或以修复、重置受损项目的方式予以赔偿,**对财产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2、可以修复的部分损失:以将财产修复至其基本恢复受损前状态的费用考虑本合同约定的残值处理方式后确定的赔偿金额为准。但若修复费用等于或超过该财产损失前的价值时,则按下列第3款的规定处理;
 - 3、财产遭受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的,以财产损失前的实际价值考虑本合同约定的残值

处理方式后确定的赔偿金额为准;

- 4、任何属于成对或成套的装备项目,若发生损失,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该受损项目在所属整对或整套装备项目的保险金额中所占的比例;
- 5、若在某一财产中发现的缺陷表明或预示类似缺陷亦存在于其他被保险财产中时,被保险人应立即自付费用进行调查并纠正该缺陷。**否则,由该缺陷或类似缺陷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6、根据上述第1-5项确认损失金额后,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应保险金额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应保险金额;保险金额低于应保险金额时,按保险金额与应保险金额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保险人在前述金额基础上扣除保单载明的相应免赔额(率)后,赔偿保险金;
- 7、财产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 (二) 保险人根据本条款第四条所承担的,对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财产的损失 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的赔偿责任,按下列约定计算赔偿:
- 1、 所涉财产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应保险金额时,在该财产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 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标的的应保险金额**;
- 2、 所涉财产的保险金额**小于其应保险金额时,按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应保险 金额的比例在财产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
- 3、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财产的应保险金额与 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 (三) 保险人根据本条款第五条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赔偿以按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1、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索赔方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2、仲裁机构裁决;
 - 3、人民法院判决;
 - 4、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 (四) 保险人根据本条款第五条所承担的保险责任,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1、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 2、 在依据本条第1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本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 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 3、 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单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 (五) 保险人根据本条款第六条所承担的保险责任,在上述第(四)款计算的赔偿金

额以外另行计算,但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20%。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可以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相关财产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 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三条 保单载明的企业智能化改造项目安全工程财产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残值归被保险人所有,应在赔偿金额中扣减残值。**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 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 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 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 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 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

第三十六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七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九条 保单载明的企业智能化改造项目安装工程财产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 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合同终止,保险 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 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 义

第四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保险人: 指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智能化改造:指工业企业原有生产仓储物流系统,通过由现代通信与信息技术、 计算机网络技术、行业技术、智能控制技术改造,升级转型自动化、无人化、可视化、网络 化、数字化、高效率、高产能的生产仓储物流系统。

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但不包括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 1、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 2、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暴雨: 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 毫米以上,或连续12 小时降雨量达30 毫米以上,或连续24 小时降雨量达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暴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暴风: 指风力达8级、风速在17.2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100 米/秒以上。

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5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12级或以上,即风速在32.6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沙尘暴: 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 使空气很混浊, 水平能见度小于1 公里的天气现象。

暴雪: 指连续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

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突发性滑坡: 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地面突然下陷下沉: 地壳因为自然变异, 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 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 地下有孔穴、矿穴, 以致地面突然塌陷, 也属 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 不在此列。

本保险合同项下在连续72 小时内遭受暴雨、台风、洪水或其它连续发生的自然灾害所致损失视为一次单独事件,在计算赔偿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并扣减一个相应的免赔额(率)。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72 小时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72 小时时间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72 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玷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弧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

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